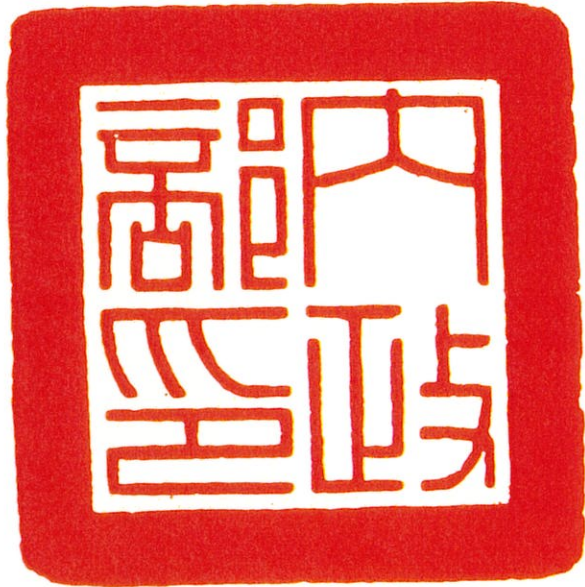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 1100222250 號



修正「內政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民政業務類一定金額」，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內政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民政業務類一定金額」

部長徐國勇